



(12)发明专利申请

(10)申请公布号 CN 110261380 A

(43)申请公布日 2019.09.20

(21)申请号 201910527047.6

(22)申请日 2019.06.18

(71)申请人 华东理工大学

地址 200237 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130号

申请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发明人 栾伟玲 谢昱 邵雪飞 冯奇

陈莹 姚逸鸣 薛龙龙 王畅

(74)专利代理机构 上海顺华专利代理有限责任

公司 31203

代理人 李鸿儒 程意意

(51)Int.Cl.

G01N 21/84(2006.01)

G01N 27/416(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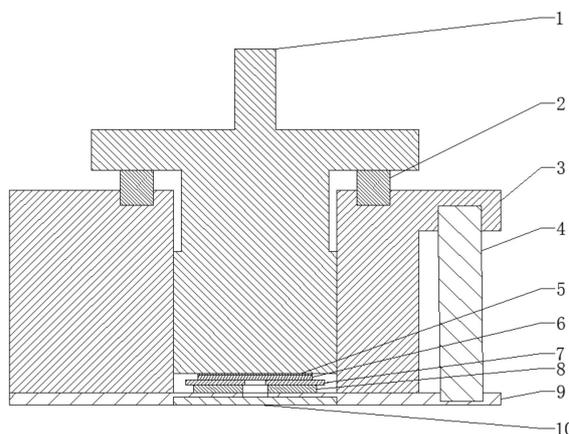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3页

(54)发明名称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极反应的原位同步观测系统

(57)摘要

本发明涉及锂离子电池电极反应的原位同步观测系统,首先包括原位观测装置的组装:树脂壳体固定在不锈钢下盖上,锂片作负极、铝箔集流体涂敷活性材料制成正极,负极、隔膜、正极之间具有电解质,并依次放入树脂壳体3通孔内贴合不锈钢下盖上表面,隔膜、锂片和不锈钢下盖的中心具有开孔,三个开孔的中心对中,导电柱设置于树脂壳体的凹槽内与不锈钢下盖相连,不锈钢下盖的下表面有石英玻璃,不锈钢上盖与树脂壳体密封连接;将原位观测装置固定在共聚焦显微镜的样品台上,通过导线将导电柱与电化学测试设备相连,计算机安装有配套测试软件,控制共聚焦显微镜,实现了对电极材料电化学循环过程中微观形貌、结构的变化的实时观测。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237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楼 808 室
上海顺华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鸿儒(021-64252676),程意意
(021-64252676)

发文日:

2021 年 05 月 08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110498043.7

发文序号: 202105080103254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110498043.7

申请日: 2021 年 05 月 08 日

申请人: 华东理工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原位测量锂离子电池极片应变的方法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4 页 文件份数:1 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3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9 项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9.11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